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 制訂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謀部测绘局

少数民族语地名调查和翻译通則

(草 案)

内部文件·切勿遺失

中国工业出版社

H159-65

(W) 1

008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制訂

少数民族语地名调查和翻译通則

(草 案)

内部文件 · 切勿遺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080505

中国工业出版社

137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总局 制訂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謀部测绘局
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和翻譯通則
(草案)

国家测绘总局测绘书刊編輯部編輯 (北京三里河国家测绘局)

中国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左安門路丙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事業許可證出字第110号)

中国工业出版社第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开本 $850 \times 1168^{1/32}$ ·印张 $9/16$ ·插頁1·字数12,000

1962年11月北京第一版·1962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1—770·定价(10-5)0.14元

統一书号: 15165·1956(测绘-53)

关于試行“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和 翻譯通則（草案）”的通知

（62）測联字第294号

地名是地图的主要內容之一，用图者往往是先查找地名，然后再研究其他要素。因此地名的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地图的使用价值。我国是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各民族都有自己的語言，大多数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字，如何正确地調查和翻譯少数民族語地名，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过去，由于对少数民族語地名的調查和翻譯，未頒发統一規定，沒有明确和統一的准則，往往由作业人員个人自行其是的进行翻譯，因此产生許多矛盾和混乱的現象。为此，我們两局会同制訂了“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和翻譯通則（草案）”，現予頒发，供各測繪单位試行。

少数民族語地名的調查和翻譯，是一项新的工作，大家都缺乏經驗，因此本通則（草案）难免有不周和欠妥之处，希望各单位在試行中隨時提供补充和修正意見，函告我們两局，以便再版时补充修正。

現行細則規範中的規定，凡与本通則（草案）有出入的，一律按本草案执行。1961年4月国家測繪总局印发的“少数民族語地名野外調查和譯音工作方法試行規定（初稿）”，自本草案頒发后，即行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測绘总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參謀部測绘局

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

目 录

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和翻译通則（草案）

一、总則.....	3
二、地名翻譯.....	3
三、地名調查.....	4
关于“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 和翻译通則（草案）”的说明	
一、关于总則.....	6
二、关于地名譯名.....	9
三、关于地名調查.....	12
附頁 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表填寫式样	

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和 翻譯通則(草案)

一、总 則

§ 1. 地名是地图的主要内容之一。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上，少数民族語地名用汉字注記，为了正确地进行少数民族語地名的調查和翻譯，促进譯名的规范化起見，特制訂本通則（草案）。

§ 2. 翻譯各种少数民族語的地名时，除执行本通則(草案)外，还应执行在本通則（草案）指导下按語言分別制訂的各种地名譯音規則。尚未制訂譯音規則的少数民族語地名，暫由两局或作业单位于作业前会同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本通則（草案）的精神，制訂临时譯音規定使用，并按隶属关系分別报国家測繪总局和总参謀部測繪局备查。

§ 3. 图上采用的新譯地名，应送当地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或送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核对証明），为此測图单位应填写地名調查表一式二份，經当地人民委员会审定（或經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核对証明）后，一份由測图单位随成图上繳，一份（附地名分布示意图）留存当地县級或相当于县級的人民委员会备查。

§ 4. 作业人員必須掌握一定程度的地名譯音技术：如学好汉语拼音方案，掌握汉字的普通話讀音，学好測区的少数民族語字母及其拼音方法，熟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語地理通名及地名常用詞汇等。

二、地名翻譯

§ 5. 地名的翻譯，以“名从主人”为原則，以“約定俗成”为例外。

§ 6. 地名中的专名部分，以音譯为原則，以意譯为例外；通名部分，以音譯为原則，以音譯重复意譯或意譯为例外。

§ 7. 音譯地名的汉字讀音，一律以普通話語音（北京語音）为标准。音譯地名中尽可能采用常用字，不要采用容易引起“望文生意”的字和詞。

§ 8. 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少数民族語地名时，不受汉语普通話常用音节的限制。

§ 9. 少数民族語言，有标准音的照标准音譯音，沒有标准音和尙未明确标准音的，照广大地区通用的語音譯音。

§ 10. 譯音不准确的慣用譯名，只限于原指的地点，不引用于其它同名的地点，一般也不用于派生的地名。

三、地名調查

§ 11. 凡地形測量队到少数民族地区作业以前，必須收集当地有关地名的书面資料和行政区划图等，供作业人員帶到实地进行調查核对。

§ 12. 凡政权机关名称中已确定的汉字地名，应一律照用。

§ 13. 旧地图和文字資料中，譯音不准确的譯名，如当地通行或沿用已久的，一般不予改动；未被地方采用的，必須重新翻譯。

§ 14. 一个地名如果有几种不同的譯名，应选取其中譯音比較准确，基本上符合該种語言的地名譯音規則要求的譯名，或提出新的譯名，送請当地人民委员会审查核定（或送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核对）。

§ 15. 在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对于一个地点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地名时，必須深入調查，根据各民族語言的地名譯音規則提出譯名，送請当地人民委员会确定正副名（正名一个，副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多选用两个）。

§ 16. 少数民族語地名，用汉语拼音字母記音。

§ 17. 在地名調查中，如果发现有含意不妥，歧視或侮辱少

数民族性质的地名时，必須向当地基层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頒发的“关于处理带有歧視和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的第二条規定（見說明）办理，作业員不得擅自更改。

§ 18. 地名翻譯的程序：对有文字的少数民族語地名，先就民族語的原文、意义及語音三項材料，校对原文是否符合正字法，再从地名譯音規則所附的詞汇表中，查出地理通名及地名常用詞的音譯汉字，查不到的单詞就从譯音表中查出規定的汉字，把这两部分的汉字按先后次序接合起来，就得出汉字譯名。

对于尙无文字的少数民族語地名，核对記音和意义后，按照詞汇表和譯音表进行汉字譯名。

§ 19. 为了使字数較多的汉字譯名，唸起来順口并便于理解、記忆和审核，要根据原文在詞与詞之間适当点开。

§ 20. 在少数民族地区測图时，必須填写“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表”。地名的少数民族語原文、意义和語音，均須詳細查詢，記錄清楚，并注明譯名的根据。对于尙无文字的少数民族語地名，更应特別注意語音記錄和意义查詢工作。地图或文字資料上的譯名与当地譯名有不符合，或一个地点有几种不同少数民族語地名时，应詳細記載于調查表上，以供当地人民委员会确定名称和編制地图时参考。

§ 21. “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表”填写齐全后，由作业人員送当地基层人民委员会（或送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說明目的和要求，請其詳細审核（或核对）并确定未定的名称（对地名的少数民族文字书写法，須認真审查），审查后由审核单位加盖公章証明。牵涉地区較大或較重要的地名，基层人民委员会不能决定的，則根据情况經基层人民委员会审查后，层报上級人民委员会或其他有关单位审核确定。审核单位盖章后，地名調查表按§ 3規定处理。

关于“少数民族語地名調查和翻譯通則(草案)”的說明

一、关于总則

§ 1. 地名是地图的主要内容之一。用图者往往先查找地名，然后再看图上的其它要素。因此，地图上的地名注記是否正确，成为地图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之一。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而且是多民族的大家庭。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語言，其中許多民族又有自己的文字。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上的地名，用汉字注記。因此，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語的地名，在地图上注記时要譯成汉字。在有文字的少数民族地区，地名翻譯的根据是该民族的文字和語音；在尚无文字的少数民族地区，則单独依靠語音。地图上把少数民族語的地名用汉字注記，事实上起着汉字命名的作用。因此，从地名的調查到地名的翻譯，不仅是少数民族地区地图測繪过程中一項严密的科学技术工作，而且是一项关系到党的民族政策和其它各項重要方針政策的严肃政治任务。

过去，对地名的調查和翻譯沒有統一的規定，以致一个地名，在地图上和刊物上出現的汉字譯名，各不相同；有些統一使用的譯名，譯音也不够准确。因此，地图上的不少譯名在当地問不出来，而当地所用的某些譯名在地图上又查找不到。此外，地名中有不少共同的基本詞或常用詞，以往因为沒有注意规范化，在不同的地名中出現十分混乱的譯法。例如維吾尔語“溪沟(erikh)”^(注)这个詞，在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不到全自治区3%面积的地图上，出現过92种譯法，造成相互联系上及記憶上的困难。为了提高地名譯名的正确性并促进譯名的规范化，特制訂“少数民族語地名

(注) 本說明中所举的一些少数民族語言中的單詞的拉丁字母式拼写法，是用汉语拼音字母根据该民族的文字，并結合它的标准音或較广大地区通用的語音拼写的。

調查和翻譯通則（草案）”，以便在少數民族地區測繪地圖時，在地名調查和翻譯工作中有所依據，並從而提高地圖的使用價值。

§ 2. 不同民族語言的地名有不同的特點和詞匯，用漢字翻譯地名時，必須依據按語言分別制訂的地名譯音規則進行。國家測繪總局和總參謀部測繪局正在制訂漢譯蒙古語、漢譯藏語（拉薩話）和漢譯維吾爾語三種地名譯音規則的草案或修訂稿，今後還將繼續制訂若干其他少數民族語的地名譯音規則。在尚未制訂該種語言的地名譯音規則的民族地區測圖時，可根據情況，暫由兩局或由作業單位的業務領導部門與當地人民委員會聯繫，商請有關研究單位協作，根據本通則（草案）的精神，制訂臨時譯音規定，供作業使用。

§ 3. 地圖上的譯名和當地的譯名必須一致，進而要求當地承認和採用地圖上的譯名。所以地名的譯名在地圖上確定採用以前，應送當地人民委員會審核（或送當地人民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核對證明，但牽涉地區較大或較重要的地名，仍應送請人民委員會審核），最後將少數民族語地名調查表一份及地名分布示意圖一份，留存（或寄送）當地縣級或相當於縣級的人民委員會備查。

地名的譯名是一項新的邊緣學科，現在我們的資料累積和分析研究工作都還做得不夠。為了從生產實踐中摸索一套比較完整的經驗和理論，再回過來指導生產，在現階段必須廣泛搜集資料、發現問題、提出問題並進行分析研究。所以除了將地名調查表一份（附地名分布示意圖）送交當地縣級人民委員會存查使用外，測圖單位需將調查表一份隨成圖上繳本單位的業務領導機關，以備作業和供有關單位進行科學研究工作之用。

§ 4. 地名的譯名是通過作業人員的生產實踐來完成的。因此，作業人員必須掌握一定的翻譯地名的技術。以往調查少數民族語的地名時，作業人員往往用漢字記音。這個辦法不僅帶來了漢語的方音，造成譯名的混亂，而且記音不夠準確，造成核對上的困難。為了準確記錄語音，作業人員必須掌握一套科學的記音

工具。汉语拼音字母代表音素(注)，拼音灵活，再照顾少数民族語的特点，增加少数附加符号，可以满足比較准确的記音要求。此外，說方言的作业人員学好汉语拼音方案后，可以通过字典讀准每个汉字的普通話語音（北京語音）。所以为了做好地名的譯名工作，作业人員必須掌握汉语拼音方案。

在党的正确领导下，現在全国已有十个少数民族創造了新的拉丁字母式的拼音文字，另有六个少数民族对原有拼音文字进行了改革。他們正在試行或在酝酿新的拉丁字母式的拼音文字。1958年1月周恩来总理在“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務”报告中指出：“今后各民族創造或者改革文字的时候，原則上应该以拉丁字母为基础，并且应该在字母的讀音和用法上尽量跟《汉语拼音方案》取得一致。”所以这許多少数民族新文字方案中的字母，除增加的少数字母或符号外，其余大多数字母的讀音与汉语拼音方案是相同或接近的。因此，学会了汉语拼音方案后，再学少数民族語的字母及拼音方法是很方便的。

按語言分別制訂的地名譯音規則所附的詞匯表中的汉字譯音，是以各該民族語的标准音或較广大地区通用的語音为依据的。在作业人員對語音变化的規律了解不够的阶段，熟悉一定数量的民族語地理通名及地名常用詞，对做好地名的譯名工作有許多帮助。首先是在地名調查工作中，有时听到的是民族語的方音。如何把方音轉变为标准音或較广大地区通用的語音，这对一般測繪作业人員來說，是比較困难的。熟悉一定数量的詞匯后，在听到了語音，知道了意义，并核对了原文后，由于这三个項目是互相制約的，作业人員就有可能把地名中的某些詞匯照詞匯表中的标准譯法填写。这就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将方音轉变为标准音或較广大地区通用的語音。其次，在方音地区，作业人員可以就地把詞匯表中的譯法讀給当地人听，看他們能否听懂，从而測驗在某

（注）音素是語言中最基本的語音单位，在任何語言中只有30个左右。各种拼音字母所代表的是音素。例如汉语拼音字母只有26个（其中字母V在汉语里还是不用的），但可以拼出汉语普通話里多种多样的語音。

些方音地区采用标准音的可能性，及对方音是否应作适当照顾。

二、关于地名译名

§ 5. “名从主人”，是地名翻译上的一个基本原则。各个地名的翻译，原则上应以当地民族语言的名称为准。例如内蒙古自治区的“呼和浩特”，是蒙古语“青色的城市”的译音，西藏自治区的“纳木湖”是藏语“天湖”的译音（以往叫“腾格里湖”，是蒙古语“天湖”的译音）。这样的译名是符合“名从主人”原则的。

但为了照顾习惯，可以允许一些例外，即所谓“约定俗成”。在少数民族语地名中，这种例外是指在汉语里沿用已久的一些译音不够准确或译错的译名。例如集二铁路线上的“二连”，与蒙古语本名的读音出入很大，西藏的“念青唐古拉山”在藏语里没有“古”字音节。这些译名因为广泛沿用已久，可不更改。但这种例外的数量不宜过多。

§ 6. 地名一般由专名和通名两个部分组成。专名是指专用于所指地点的部分，它的翻译以音译为原则，以意译为例外。例如“祁连山”的“祁连”是羌语“天”的译音，“珠穆朗玛峰”的“珠穆朗玛”是藏语“圣母”的译音。少数重要地名的专名部分可以意译。例如“青海”湖，蒙古语的译音是“库库诺尔”，藏语的译音是“错温波”，都是互相意译的。

通名是指地名中用以区别地域、地点性质或类别的部分，例如××河、××山、××沙漠、××村、××泉……等，其中的河、山、沙漠、村、泉……等词就是通名。在构词法上，通名和专名的性质虽然不同，但在语言中一个地名是由专名和通名有机地组成的整体。如果一半音译，一半意译，本民族或当地人听不懂或不习惯，到当地使用地图时就降低了作用。例如××泉在蒙语地区一般称作“××布拉格”，××市集在维吾尔语地区一般称作“××巴扎”。如果把这些通名的语音改动，用汉字意译，不仅本民族听不懂，当地其他民族的居民也听不惯。但涉及范围

較廣的或為各族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接觸，要求共同了解的大河、大山及重要地點的名稱中的通名，則應音譯重復意譯。例如西藏“雅魯藏布江”的“藏布”是藏語的“江”，譯名等於“雅魯江江”，內蒙古“錫林郭勒河”的“郭勒”是蒙古語的“河”，譯名等於“錫林河河”，新疆“慕士塔格山”的“塔格”是維吾爾語的“山”，譯名等於“慕士山山”。通名音譯之外重復意譯不僅在我國有傳統習慣，在國際上更是普遍應用。它可以使本民族和本地人，其他民族和外地人都能聽得懂，並且易於了解。但從數量上來說，對占有多數的中小地點的名稱的譯名，主要要求便於到當地去應用，因此音譯之外重復意譯的作用並不重要。所以地名中的通名部分以音譯為原則，音譯重復意譯為例外。有些地名中的通名，為了照顧習慣，單獨意譯是可以的，但也只能作為例外處理。例如新疆“博格多山”譯自蒙古語，它的完整的譯音是“博格多烏拉”，其中“烏拉”是山，但沒有重復音譯。

§ 7. 簡化漢字、推廣普通話、推行漢語拼音方案，是當前文字改革的三項任務。黨提出的任務，需要在地名的譯名工作中體現和貫徹。

周恩來總理在“當前文字改革的任務”報告中指出：“在我國漢族人民中，努力推廣以北京語音為標準的普通話，就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同時周總理又指出：“要把六億漢族人民的方言逐漸統一起來，這是一項艱巨的任務，必須作長期不懈的努力，才能實現”。過去，由於沒有明確規定音譯地名中漢字的讀音標準，作業人員往往按各自方言的讀音譯寫漢字。這是譯名不一致、譯音不準確的主要原因之一。今後地名翻譯中的漢字讀音，必須一律以北京語音為標準的普通話讀音為標準。

周總理在同一報告中還指出：“漢字簡化是符合群眾利益並日益受到群眾熱烈歡迎的好事”。地名翻譯中應儘可能用常用的及筆劃較少的漢字。音譯地名中漢字的作用主要是表音，因此，應避免用“望文生意”而曲解原名意義的字或詞。例如譯名首字應避免用方向、大小、顏色等形容詞，如：東、西、南、大、紅、黑……

等字来表音。在维吾尔語地名中，曾在个别地图上，用“椰林”来音譯溪沟(erikh)，用“大碗”或“大坝”来音譯“山口”(dawan)；在蒙古語地名中，用“白銀”或“白云”来音譯地名常用詞“丰富”(bayan)……，这都是不恰当的。一些表示丑恶的字，如：恶、丧、哭、敗、偷、賊……等，也不应用来譯音。

§ 8. 音譯的地名，要求声音准确。过去我們只能用汉字譯音，汉字在表音上不如音素字母灵活、准确。汉语拼音方案于1957年11月經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0次會議通过，并于1958年2月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我們有了国家制定的音素字母。这对进行地名譯音創造了更好的工具，并且是各少数民族創造改革文字的共同基础。因此用汉语拼音字母音譯轉写少数民族語地名，是便利我国各族人民共同使用地图，提高地图使用价值的好办法。用汉语拼音字母音譯轉写少数民族語地名，不是給汉字的譯名逐字注音，所以不应受汉语普通話常用音节的限制，而应以音素灵活运用为原则。例如“烏魯木齐”要譯 Urumqi，虽然在汉语普通話常用音节里，沒有u和rum这样的結構形式，却有u、r、m这三个音素。“烏魯木齐”的维吾尔語是由三个音节組成，用汉语拼音字母譯作 Urumqi，和维吾尔語語音相符。如給汉字的譯名逐字注音，得 Wulumuqi，則改变为四个音节，并且失掉了颤舌音，那就不够准确了。

§ 9. 地名譯音之所以不采取少数民族語的方音，而采取它的标准音或較广大地区通用的語音作为原始根据的理由，是便于广大群众共同了解和符合发展方向。每个民族为了便于内部交际，都有說統一的、共同語言的愿望。所以少数民族語言有标准音的，就应按标准音譯音，标准音尚未确定和沒有标准音的，采用較广大地区通用的語音来譯音。例如：藏語的标准音尚未明确，藏語地名暂时可分用拉薩話、安多話及德格話三种語音来譯音。

采用少数民族語标准音的另一理由是，避免由民族語方音造成譯名上另一方面的混乱。即地名中的地理通名及地名常用詞，不致因民族語方音的差异，而造成汉字譯名的混乱。

§ 10. 不正确的慣用譯名，在譯名規範化的发展下，将来可能逐漸得到修正和提高。因此新譯的地名不应当受慣用譯名的影响，而应当把它限制起来。新疆著名的高山“慕士塔格山”，其中专名“慕士”是維吾尔語“冰”的譯音。尙有不少与它同名的山，不应当同样譯作“慕士塔格山”，而应当照維吾尔語地名譯音規則，譯作“木孜塔格”或“木孜塔格山”。

譯音不准确的慣用譯名，不仅不引用于同名的地点，而且也不用于派生的地名。“二連”是蒙古語“Ereen”譯音不准确的慣用譯名，距“二連”东北一公里的地方有一个盐池叫“Ereen Dabsan Naar”，尽管它是由“二連”派生的，我們可不譯作“二連达布苏諾尔”，应照蒙古語地名譯音規則，譯作“額仁达布苏諾尔”。

三、关于地名調查

§ 11. 地名譯名是历史发展过程的产物。地名的当地书面資料及行政区划图等是地名譯名的重要資料。因此，在进入測区作业以前，地形測量队应統一全面的搜集有关地名的各种資料，經過分析整理后，分发作业小組，帶到实地調查核对，供地名翻譯的参考。

§ 12. 凡政权机关的名称是地方上公認的，其中地名部分的汉字，是法定的地名譯名，所以应一律照用。現在有些少数民族語的基本单詞，在不同名称中采用不同的汉字。例如內蒙古自治区相当于乡級的政权单位的蒙古語名称，譯作汉字时，現有“苏木”、“索木”、“苏默”等几种不同写法，造成一定程度的混乱。遇到这种情况，除向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反映外，在机关名称沒有調整以前，应照机关名称中的地名部分，在地图上注記，作业人員不得自行更改。

§ 13. 对于旧地图或文字資料中譯音不正确的譯名，要根据具体情况分別对待：沿用已久，并被当地群众所接受的，可以繼續使用；实际作用不大的，应当放弃，重新翻譯。

§ 14. 少数民族語地名用汉字翻譯，过去沒有統一的翻譯标

准。在測圖工作中，往往對一個地名有各人各寫的現象，當地也有各人各寫的現象，甚至一個單位的前後寫法也不一致。今後為使地圖上的譯名和當地使用的譯名取得統一，應當採用地方上廣泛通用的譯名。如果一個地名在當地也有幾種不同的譯法，則選取其中譯音比較準確，基本上符合該種語言的地名譯音規則要求的譯名。如果已有的譯名不符合要求時，也可根據本通則（草案）及相應語言的地名譯音規則，提出新的譯名。

選取的譯名或新譯的譯名，都必須由作業人員送請當地人民委員會審查核定（或送人民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核對證明）。

§ 15. 在多民族雜居的地區，對於一個地點，不同的民族如有不同的地名時，在地名調查中，必須深入調查核對這些不同的地名。在地圖上一般要採取一個比較通用的地名為正名，根據實際情況必要時還可採用其他一個至二個為副名。作業人員應根據調查資料，提出關於正副名的建議，送請當地基層人民委員會確定。如果當地基層人民委員會不能確定時，則由基層人民委員會上報上級人民委員會決定。

§ 16. 記音和譯音關係密切，但不完全相同。譯音是用一種文字或字母，不加輔助符號，在本民族的語音系統範圍內，表達另一種民族語言的語音。兩種語音中相同或相近的部分，在譯名中可以準確表達或比較正確表達，而出入較大的語音，在譯音中就會產生一定的差異。記音是用語音學上特別設計的符號，超出一個民族的語音系統範圍，盡量正確記錄另一種民族語言的語音。

準確記音是作好譯音的基礎。現在規定野外記音時，採用漢語拼音字母作為記音的工具。但少數民族語言里還有漢語里沒有的音素。例如：單元音在漢語里有六個（a e i o u u），但蒙古正巴語音里有七個（a e i ô û o u）；維吾爾語新文字方案里有八個（a ô e i o θ u u）（注）。所以在漢語拼音方案的基礎上，

（注）蒙古語的新文字方案尚在醞釀中，這裡的拉丁字母或拼音字母，是為地名譯音試擬的。維吾爾語新文字方案，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於1959年12月7日通過公布。這裡的字母是新維文中所用的字母，

設計了少数附加符号（在元音上加 ^ 及 ）来补充。又如少数民族語言里存在顫舌音，而漢語里只有卷舌音。因此，漢語拼音方案里的字母 *r*，在記錄民族語音时应讀作顫舌音。但这几項有限的补充和規定，有时还不能滿足記錄少数民族語方音的需要。为此，在需要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再設計增加少数补充符号。为了便于作业人員掌握起見，在野外調查时，如听到的語音超出了漢語拼音方案及附加符号的范围，应采用尽量近似音的字母来記錄，不要受习惯拼音結構的限制。例如：維吾尔語里照正字法拼写的音节 *-ning* 的实际讀音和“宁”字較远，而和“能”字較近。如果作业人員不了解正字法，野外記音时就可写作 *-neng*；又如 *jing* 这个音节，有时听起来接近 *-zheng*，那么，野外記音时就不必根据正字法的要求写作 *-jing*。这种合理的差异是允許的。只要原文写得認真、清楚，意义問得正确，因为原文、意义及語音三者是互相制約的，合理的差异，經過三項材料的核对，正字法及語音是可以最后調整的。

所以在調查地名时，除尽可能記錄民族語原文外，应一律先用漢語拼音字母及附加符号記音，然后再用汉字譯音。必須徹底糾正过去作业中采用汉字記音，或先用汉字記音，再根据汉字补写漢語拼音字母，顛倒工序的現象。

§ 17. 解放前在反动政府长期統治下，有些旧地名是統治階級强迫使用的，对当地人民帶有歧視性和侮辱性。例如：过去所叫的“廸化”、“归綏”……等地名，就是属于这类性质的，現在已大部改正，但在少数民族語言的地名中，可能也还有一些类似这种不正确的情形存在。在地名調查工作中，如有发现，作业人員不得擅自更改，以免地图上的地名和当地的地名不符。此时，必須将情况向当地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当地人民委员会根据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頒发的“关于处理帶有歧視和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的第二条規定办理。

政务院指示的第二条規定的原文是这样写的：“(二)关于地